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54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081,184 仟元及新台幣 943,75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61%及 6.49%；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9,964 仟元及新台幣 64,1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7.95%及 35.01%。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0,902	11	\$ 686,512	5	\$ 689,903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29,785	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八	1,170,279	7	1,217,298	8	834,04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0,603	7	1,517,542	10	1,525,33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88,070	2	317,020	2	129,1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8,854	-	36,830	-	37,024	-
130X	存貨	六(五)	2,312,879	14	2,240,617	15	2,377,866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13,977	6	551,569	4	669,97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560,335	3	364,875	3	989,447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5,684	53	6,932,263	47	7,252,706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81,184	7	1,040,064	7	943,75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961,095	30	4,869,650	33	4,652,231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5,061	-	74,712	1	64,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635	1	114,915	1	128,5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1,415,085	9	1,581,600	11	1,492,72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28,060	47	7,680,941	53	7,281,743	50
1XXX	資產總計		\$ 16,353,744	100	\$ 14,613,204	100	\$ 14,534,449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23,612	12	\$	2,032,210	14
2150	應付票據			1,114,054	7		947,183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75,591	1		86,654	1
2170	應付帳款			2,049,656	13		2,248,74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5,972	2		361,7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90,885	4		699,6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634	1		122,0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0,729	1		187,3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94,133	41		6,685,584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595	2		296,65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11,243	2		450,37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9,838	4		747,031	5
2XXX	負債總計			7,423,971	45		7,432,615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0,000	7		1,000,000	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6,971,257	43		5,600,401	3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055	6		694,480	5
3400	其他權益		(	167,539)	(1)	(	114,2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29,773	55		7,180,589	49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8,929,773	55		7,180,58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九						
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53,744	100	\$	14,613,204	100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6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3,069,697	100	\$	2,395,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二)	(	2,340,316)	(76)	(	1,866,756)	(78)
5900 營業毛利			729,381	24		528,494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	(			(		
6100 推銷費用		(	39,801)	(1)	(	37,218)	(2)
6200 管理費用		(	172,962)	(6)	(	178,3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828)	(3)	(	47,6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2,591)	(10)	(	263,200)	(11)
6900 營業利益			436,790	14		265,2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794	1		2,9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57,644)	(2)	(	4,0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9,702)	(1)	(	14,1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0,342	2		61,41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210)	-	(	54,245)	2
7900 稅前淨利			424,580	14		319,53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3,005)	(3)	(	77,219)	(3)
8200 本期淨利		\$	331,575	11	\$	242,32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823)	(2)	(\$	59,16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7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47)	(2)	(\$	59,16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328	9	\$	183,15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575	11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2,320	10
		\$	331,575	11	\$	242,32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328	9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3,159	8
		\$	278,328	9	\$	183,15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09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9	\$		2.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本公司公積	業			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其他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6,278,854	\$ 6,278,854	
		-	-	-	-	-	-	-	-	-	-	242,320	242,320	
		-	-	-	-	-	-	-	-	-	-	(59,161)	(59,16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462,013</u>	<u>\$ 6,462,013</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1,000,000	\$ 5,592,383	\$ 8,018	\$ -	\$ 694,480	(\$ 114,292)	\$ -	\$ 7,180,589	\$ -	\$ -	\$ 7,180,589	\$ 7,180,589	
		-	-	-	-	331,575	-	-	331,575	-	-	331,575	331,575	
六(十七)	現金增資	100,000	1,370,000	-	-	-	-	-	1,470,000	-	-	1,470,000	1,470,000	
六(十六)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856	-	-	-	856	-	-	856	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823)	576	(53,247)	-	-	(53,247)	(53,247)	
		\$ 1,100,000	\$ 6,962,383	\$ 8,018	\$ 856	\$ 1,026,055	(\$ 168,115)	\$ 576	\$ 8,929,773	\$ -	\$ -	\$ 8,929,773	\$ 8,929,7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580	\$ 319,5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123,074	96,102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一)	(3,766)	(3,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0,342)	(61,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54	(4,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	7,36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9,110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908	1,453
利息收入		(2,115)	(2,5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9,702	14,151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四)	(1,131)	(44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8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019	(113,305)
應收帳款淨額		428,013	360,3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50	(129,117)
其他應收款		(12,024)	(30,021)
存貨		(72,262)	(146,818)
預付款項		(462,408)	(163,446)
其他流動資產		(69,632)	83,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7)	(3,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6,871	77,545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937	(9,305)
應付帳款		(199,092)	(3,6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63)	40,514
其他應付款		19,481	(35,5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9,156
其他流動負債		2,006	5,023
預收款項		13,869	37,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278	424,758
收取之利息		2,115	2,555
支付之利息		(28,803)	(15,072)
支付之所得稅		(49,637)	(68,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953	343,352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29,20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1,041)	(428,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0	19,541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	(2,719)	(4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589)	(373,7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	六(九)(二十一)	-	(12,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218)	(796,0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598)	691,1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9,376)	(59,06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4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2,026	632,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629	17,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4,390	197,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6,512	492,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20,902	\$ 689,9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周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周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

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7.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特別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4.97、5.00 及 5.04。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均為 5.05。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於民國 104 年 5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本集團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101)基秘字第 301 號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就上述合併組織重組，採用視為自始合併之方式編製本合併財務表。

- (3)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90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9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9.5	90	註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10	註3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10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0.5	10	註5

註 1: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方成立，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 2: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成立。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對其債權轉增資計人民幣 203,000 仟元，故使持股比率變動。

註 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對其債權轉增資計人民幣 190,000 仟元，故使持股比率變動。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集團持有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各 51%股權，惟於董事會之表決權並未有過半數，且亦無其他情況足以證明具控制，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判斷對林德長春及林德天津不具控制力，因非屬子公司，故未予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

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

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

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模具設備	5 年
租賃設備	10 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20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3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312,87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892	\$ 295	\$ 633
活期存款	1,174,312	648,717	689,270
定期存款	645,698	37,500	-
	<u>\$ 1,820,902</u>	<u>\$ 686,512</u>	<u>\$ 689,9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收益型商品	\$ 429,209	\$ -	\$ -
	429,209	-	-
評價調整	576	-	-
合計	\$ 429,785	\$ -	\$ -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576。民國 104 年度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70,279	\$ 1,217,298	\$ 834,044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1,150,395	\$ 1,216,198	\$ 822,956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19,884	1,100	11,088
	\$ 1,170,279	\$ 1,217,298	\$ 834,044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307,826 仟元、228,500 仟元及 272,160 仟元。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672,383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

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96,181	\$ 1,524,194	\$ 1,564,468
減：備抵呆帳	(15,578)	(6,652)	(39,134)
	<u>\$ 1,080,603</u>	<u>\$ 1,517,542</u>	<u>\$ 1,525,33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958,202	\$ 1,426,845	\$ 1,271,750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50,138	21,115	25,443
	<u>\$ 1,008,340</u>	<u>\$ 1,447,960</u>	<u>\$ 1,297,193</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90天內	\$ 48,856	\$ 35,076	\$ 142,385
91-180天	29,309	28,671	48,517
181天以上	9,676	12,487	76,373
	<u>\$ 87,841</u>	<u>\$ 76,234</u>	<u>\$ 267,2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期初數	\$ 6,652	\$ 39,523
提列減損損失	9,11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4)	(389)
期末數	<u>\$ 15,578</u>	<u>\$ 39,13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906,986	(\$ 97,094)	\$ 1,809,892
原物料	332,801	(48,597)	284,204
在製品	226,775	(8,007)	218,768
在途存貨	15	-	15
合計	<u>\$ 2,466,577</u>	<u>(\$ 153,698)</u>	<u>\$ 2,312,87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13,141	(\$ 99,789)	\$ 1,613,352
原物料	490,895	(77,349)	413,546
在製品	189,204	(10,005)	179,199
在途存貨	34,520	-	34,520
合計	<u>\$ 2,427,760</u>	<u>(\$ 187,143)</u>	<u>\$ 2,240,61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45,915	(\$ 114,037)	\$ 1,631,878
原物料	566,092	(67,617)	498,475
在製品	244,393	(11,021)	233,372
在途存貨	14,141	-	14,141
合計	<u>\$ 2,570,541</u>	<u>(\$ 192,675)</u>	<u>\$ 2,377,86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87,213	\$ 1,878,296
存貨呆滯及損失(回升)損失金額	(33,445)	11,39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452)	(22,932)
	<u>\$ 2,340,316</u>	<u>\$ 1,866,756</u>

本集團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921,761	\$ 479,471	\$ 610,934
其他	92,216	72,098	59,037
合計	<u>\$ 1,013,977</u>	<u>\$ 551,569</u>	<u>\$ 669,971</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	\$ 393,339	\$ 267,511	\$ 833,656
進項稅額	92,575	81,756	145,922
其他流動資產	<u>74,421</u>	<u>15,608</u>	<u>9,869</u>
合計	<u>\$ 560,335</u>	<u>\$ 364,875</u>	<u>\$ 989,447</u>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性質請併同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040,064	\$ 881,634	\$ 881,6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0,342	156,100	61,413
資本公積變動	-	8,01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9,222)	(5,688)	711
期末餘額	<u>\$ 1,081,184</u>	<u>\$ 1,040,064</u>	<u>\$ 943,758</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763,974	\$ 758,236	\$ 736,402
合資	<u>317,210</u>	<u>281,828</u>	<u>207,356</u>
	<u>\$ 1,081,184</u>	<u>\$ 1,040,064</u>	<u>\$ 943,758</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22.75%</u>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u> <u>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22.75%	22.75%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公司名稱	場所	104年3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肯聯公司	中國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投資取得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之股權。宏利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本次增資，持股比率降為 22.75%。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宏利公司，持股比率預計提高為 40%，惟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比例仍為 22.75%。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2,697	\$ 685,931	\$ 558,095
非流動資產	215,762	223,107	220,754
流動負債	(269,620)	(278,534)	(244,626)
淨資產總額	<u>\$ 648,839</u>	<u>\$ 630,504</u>	<u>\$ 534,22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8,466	\$ 290,032	\$ 245,743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98,466</u>	<u>\$ 290,032</u>	<u>\$ 245,743</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9,180	\$ 769,458	\$ 382,285
非流動資產	1,108,893	1,101,589	772,299
流動負債	(64,109)	(291,504)	(81,946)
非流動負債	(202,500)	(4,000)	(126,063)
淨資產總額	<u>\$ 1,551,464</u>	<u>\$ 1,575,543</u>	<u>\$ 946,57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2,958	\$ 358,436	\$ 378,630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52,958</u>	<u>\$ 358,436</u>	<u>\$ 378,630</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收入	\$ 226,811	\$ 221,4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918	\$ 16,16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18	\$ 16,16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收入	\$ 2,015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418)	(9,29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1)	6,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79)	(\$ 2,51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12,550 仟元、109,768 仟元及 112,029 仟元。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682	\$ 1,26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	\$ 1,269

2. 合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資投資，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分別為 317,210 仟元、281,828 仟元及 207,356 仟元。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671	\$ 44,941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671</u>	<u>\$ 44,941</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130,148	\$ 955	\$ 1,705	\$ 41,891	\$ 13,433	\$ 2,157,856
機器設備	2,475,738	44,212	1,654	122,393	13,223	2,627,466
運輸設備	41,341	958	2,535	6,583	178	46,525
辦公設備	164,762	5,793	571	3,196	1,618	171,562
模貝設備	366,466	3,385	428	7,934	2,371	374,986
租賃設備	498,051	-	-	8,959	3,131	503,87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83,327	191,771	374	193,175	4,673	776,876
成本小計	\$ 6,459,833	\$ 247,074	\$ 7,267	\$ 2,219	\$ 38,271	\$ 6,659,15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300)	(\$ 25,871)	\$ 540	\$ -	\$ 2,077	(\$ 302,554)
機器設備	(877,566)	(67,583)	790	(11,830)	6,510	(949,679)
運輸設備	(24,323)	(1,492)	1,897	-	139	(23,779)
辦公設備	(91,541)	(7,597)	526	-	662	(97,950)
模貝設備	(260,386)	(10,142)	20	(980)	1,737	(269,751)
租賃設備	(57,067)	(10,389)	-	12,810	304	(54,342)
累計折舊小計	(\$ 1,590,183)	(\$ 123,074)	\$ 3,773	\$ -	\$ 11,429	(\$ 1,698,055)
合計	\$ 4,869,650					\$ 4,961,095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348,366	\$ 2,686	\$ -	\$ 91,598	\$ 8,563	\$ 1,434,087
機器設備	2,027,454	31,242	(21,429)	(7,259)	(6,768)	2,023,240
運輸設備	38,811	376	(4,427)	1,389	(339)	35,810
辦公設備	146,816	5,792	(398)	754	(20,991)	131,973
模貝設備	343,555	3,959	-	(5,438)	(15,912)	326,164
租賃設備	625,490	1,062	-	11,693	(6,169)	632,07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40,838	196,318	-	(158,353)	1,209	1,380,012
	<u>\$ 5,871,330</u>	<u>\$ 241,435</u>	<u>(\$ 26,254)</u>	<u>(\$ 65,616)</u>	<u>(\$ 57,533)</u>	<u>\$ 5,963,3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1,554)	\$ 17,748	\$ -	(\$ 204)	\$ 968	(\$ 218,538)
機器設備	(677,521)	(46,705)	7,356	56,156	(6,081)	(654,633)
運輸設備	(22,635)	(1,426)	4,125	(314)	(217)	(20,033)
辦公設備	(67,997)	(6,110)	157	465	(3,152)	(70,333)
模貝設備	(223,680)	(8,670)	-	(11)	(1,526)	(230,835)
租賃設備	(102,360)	(15,443)	-	-	(1,044)	(116,759)
	<u>(\$ 1,295,747)</u>	<u>(\$ 96,102)</u>	<u>\$ 11,638</u>	<u>\$ 56,092</u>	<u>\$ 12,988</u>	<u>(\$ 1,311,131)</u>
	<u>\$ 4,575,583</u>					<u>\$ 4,652,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	\$ 38,397	\$ 12,74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2.63%~5.35%	5.35%~6.00%

(十) 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9,508	\$ 2,719	(\$ 400)	\$ 61,827
專門技術	28,342	-	(170)	28,172
	87,850	\$ 2,719	(\$ 570)	\$ 89,9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1,013)	(\$ 1,908)	\$ 96	(\$ 12,825)
專門技術	(2,125)	-	12	(2,113)
	(\$ 13,138)	(\$ 1,908)	\$ 108	(\$ 14,938)
	\$ 74,712			\$ 75,061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3,874	\$ 431	(\$ 395)	\$ 43,910
專門技術	28,853	-	(283)	28,570
	\$ 72,727	\$ 431	(\$ 678)	\$ 72,48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623)	(\$ 380)	\$ 29	(\$ 6,974)
專門技術	-	(1,073)	2	(1,071)
	(\$ 6,623)	(\$ 1,453)	\$ 31	(\$ 8,045)
	\$ 66,104			\$ 64,435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688,011	\$ 695,893	\$ 712,676
預付購置設備款	502,065	757,176	673,098
存出保證金	189,799	94,038	86,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10	34,493	20,550
	\$ 1,415,085	\$ 1,581,600	\$ 1,492,724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8 月間分別與

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徵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及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及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3,766 仟元及 3,767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23,612	\$ 2,032,210	\$ 2,167,200
利率區間	2.02%~5.10%	2.63%~5.35%	5.35~6.00%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25,402	\$ 253,669	\$ 314,258
應付薪資	169,487	171,674	147,277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96,002	109,975	93,298
應付董監酬勞	13,733	10,893	-
其他應付費用	186,261	153,460	136,806
合計	\$ 690,885	\$ 699,671	\$ 691,639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34,350	\$ 154,846	\$ 147,554
預收款項	46,280	32,411	45,2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	100	100
合計	\$ 180,729	\$ 187,357	\$ 192,880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209,743	\$ 212,129	\$ 112,00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5,910	188,515	33,486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	43,527	48,484	-
存入保證金	2,063	1,250	1,008
合計	<u>\$ 411,243</u>	<u>\$ 450,378</u>	<u>\$ 146,496</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222,599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131 仟元及 445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 ~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50,782	(\$ 16,432)	\$ 134,35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63,600	(7,690)	155,910
	<u>\$ 314,382</u>	<u>(\$ 24,122)</u>	<u>\$ 290,260</u>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3,692	(\$ 18,846)	\$ 154,84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00,066	(11,551)	188,515
	<u>\$ 373,758</u>	<u>(\$ 30,397)</u>	<u>\$ 343,361</u>

		104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55,374	(\$ 7,820)	\$ 147,55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523	(1,037)	33,486
	\$	189,897	(\$ 8,857)	\$ 181,040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亞太汽車零部件、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五)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19 仟元及 29,377 仟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455	NA	立即既得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55	14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5)	147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單位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單位 公平 價值 (元)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1.25	147	147	43.24%	0.0055年	-	0.36%	1.8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3月31日
權益交割	\$ 856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日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成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00,000	\$ -
現金增資	100,000	-
期末餘額	\$ 1,100,000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7 元，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4 元，股利總計 440,000 仟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9,906)	(\$ 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54)	4,925
其他支出	2,416	(741)
合計	(\$ 57,644)	\$ 4,028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160	\$ 23,367
融資租賃	5,542	3,529
	29,702	26,896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12,745)
合計	\$ 29,702	\$ 14,151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39,085	\$ 202,982
勞健保費用	5,118	17,445
退休金費用	14,119	29,377
其他用人費用	23,404	28,195
	<u>\$ 281,726</u>	<u>\$ 277,99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908	\$ 1,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23,074</u>	<u>\$ 96,1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酬勞(紅利)為 1,775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金額為 2,840 仟元，估列比率分別為 0.42% 及 0.6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29,675	\$ 106,4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303)	(6,4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7,372	99,9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367)	(22,749)
所得稅費用	<u>\$ 93,005</u>	<u>\$ 77,219</u>

2. 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u>轉投資公司</u>	<u>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u>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31,575	107,283	\$ 3.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31,575	107,2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1,575	107,405	\$ 3.09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320	100,000	\$ 2.42

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六(十六)第 2 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007	\$ 49,068	\$ 52,7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051	57,610	98,440
	<u>\$ 108,058</u>	<u>\$ 106,678</u>	<u>\$ 151,189</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437,885	\$ 241,4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3,669	268,1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5,402)	(314,25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57,176)	(426,9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02,065	673,098
減：資本化金額	-	(12,745)
本期支付現金	<u>\$ 211,041</u>	<u>\$ 428,6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聯合控制個體	\$ 142,067	\$ 91,366
—關聯企業	22,329	7,015
	<u>\$ 164,396</u>	<u>\$ 98,38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聯合控制個體	\$ 65,703	\$ 133,458
—關聯企業	236,569	302,683
	<u>\$ 302,272</u>	<u>\$ 436,14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聯合控制個體	\$ 278,367	\$ 317,020	\$ 120,223
一 關聯企業	<u>9,703</u>	<u>-</u>	<u>8,894</u>
	<u>\$ 288,070</u>	<u>\$ 317,020</u>	<u>\$ 129,11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u>\$ 2,620</u>	<u>\$ 5,272</u>	<u>\$ 1,421</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137,984	\$ 77,271	\$ 68,388
一 聯合控制個體	<u>37,607</u>	<u>9,383</u>	<u>83,761</u>
	<u>\$ 175,591</u>	<u>\$ 86,654</u>	<u>\$ 152,149</u>

6. 應付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259,619	\$ 301,300	\$ 331,330
一 聯合控制個體	<u>76,353</u>	<u>60,435</u>	<u>40,040</u>
	<u>\$ 335,972</u>	<u>\$ 361,735</u>	<u>\$ 371,370</u>

7.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u>\$ -</u>	<u>\$ -</u>	<u>\$ 98,482</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因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與存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租賃交易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 77,326	每月支付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租金費用	\$ 5,727	每季度支付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181,040	每月支付

1、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2、本集團向關聯企業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第2點說明。

9. 財產交易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 關聯企業	存貨	\$ -	存貨	\$ 50,414
-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機器設備	21,757

10.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25,928仟元	人民幣 25,928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35,714仟元	人民幣 35,714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21,014仟元	人民幣 21,014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89	\$ 12,0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93,339	\$ 267,511	\$ 833,656	融資租賃及承兌 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799	94,038	86,400	融資租賃、土地 使用權購買及建 廠之保證金
應收票據	307,826	228,500	272,160	承兌匯票保證金
	<u>\$ 890,964</u>	<u>\$ 590,049</u>	<u>\$ 1,192,2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7,184</u>	<u>\$ 746,720</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為積極開拓市場，擴充營運之需，預計於下半年在中國大陸青島成立子公司。
2.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105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待完成工商事項變更之法定程序後將取得前述兩公司的實質控制力，並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進行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7,423,971	\$ 7,432,615	\$ 8,072,436
資產總額	\$ 16,353,744	\$ 14,613,204	\$ 14,534,449
負債資產比率	45%	51%	56%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設立日)16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說明之。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之。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28,498	\$ -	\$ -	\$ -	\$ -	\$ 2,028,498
應付票據	1,114,054	-	-	-	-	1,114,0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5,591	-	-	-	-	175,591
應付帳款	2,049,656	-	-	-	-	2,049,6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972	-	-	-	-	335,972
其他應付款	690,885	-	-	-	-	690,885
應付融資款	150,782	121,004	42,596	-	-	314,3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48,380	\$ -	\$ -	\$ -	\$ -	\$ 2,048,380
應付票據	947,138	-	-	-	-	947,1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654	-	-	-	-	86,654
應付帳款	2,248,748	-	-	-	-	2,248,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735	-	-	-	-	361,735
其他應付款	670,445	29,226	-	-	-	699,671
應付融資款	173,692	126,893	73,173	-	-	373,7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170,637	\$ -	\$ -	\$ -	\$ -	\$ 2,170,637
應付票據	1,325,089	-	-	-	-	1,325,08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2,149	-	-	-	-	152,149
應付帳款	2,606,449	-	-	-	-	2,606,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370	-	-	-	-	371,370
其他應付款	691,639	-	-	-	-	691,6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482	-	-	-	-	98,482
應付融資款	155,374	34,523	-	-	-	189,89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 \$ 429,785 \$ 429,78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429,2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576	-
期末餘額	\$ 429,785	\$ -

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收益型商品	\$ 429,785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 429,785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 -	\$ -	\$ 4,298	(\$ 4,2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1,260,572	\$ 199,209	\$ 937,398	\$ 2,397,179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2,408	377,324	-	379,732
收入合計	<u>\$ 1,262,980</u>	<u>\$ 576,533</u>	<u>\$ 937,398</u>	<u>\$ 2,776,911</u>
部門損益	<u>\$ 450,233</u>	<u>\$ 57,629</u>	<u>\$ 198,883</u>	<u>\$ 706,745</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3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1,671,455	\$ 204,545	\$ 898,643	\$ 2,774,643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7,410	455,135	-	462,545
收入合計	<u>\$ 1,678,865</u>	<u>\$ 659,680</u>	<u>\$ 898,643</u>	<u>\$ 3,237,188</u>
部門損益	<u>\$ 425,675</u>	<u>\$ 22,509</u>	<u>\$ 89,670</u>	<u>\$ 537,854</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776,911	\$ 3,237,18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867,674</u>	<u>820,779</u>
營運部門合計	3,644,585	4,057,967
消除部門間收入	(574,888)	(1,662,71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3,069,697</u>	<u>\$ 2,395,25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706,745	\$ 537,85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112,178</u>	<u>(4,349)</u>
營運部門合計	818,923	533,505
消除部門間損益	(394,343)	(213,9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24,580</u>	<u>\$ 319,539</u>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71,550	\$ 571,550	\$ -	4.35%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 892,977	\$ 3,571,909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700	49,70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3,943,467	7,886,933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8,500	248,50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3,943,467	7,886,933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7,600	397,60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3,943,467	7,886,933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200	298,20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3,943,467	7,886,933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0,950	670,95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3,943,467	7,886,933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250	124,25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3,943,467	7,886,933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64	5,964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1,096,360	2,192,719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200	298,20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1,096,360	2,192,719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特種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700	49,70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1,096,360	2,192,719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6,100	646,100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1,096,360	2,192,719	註6
3	微微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95	17,395	-	-	註4	營運週轉	-	無	-	90,943	181,887	註6

註1：編號開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2). 撥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50%外，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10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60%為限。

註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淨值之比率		保證	保登	保證	保登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785,954	901,320	901,320	257,520	-	10.09%	4,464,886	Y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9,434,666	325,934	325,934	8,395	-	2.09%	39,434,666	Y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9,434,666	648,169	648,169	5,138	-	8.22%	39,434,666	Y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9,434,666	294,851	294,851	3,118	-	3.74%	39,434,666	Y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9,434,666	530,417	530,417	5,310	-	6.73%	39,434,666	Y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儀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9,434,666	12,613	12,613	3,118	-	0.16%	39,434,666	Y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128,861	128,861	113,533	-	1.63%	-	N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9,434,666	257,590	257,590	231,703	-	3.27%	39,434,666	Y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39,434,666	675,990	675,990	-	-	8.57%	39,434,666	N	Y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63,597	65,584	65,584	8,395	-	2.99%	10,963,597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63,597	51,769	51,769	5,138	-	2.36%	10,963,597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63,597	170,601	170,601	3,118	-	7.78%	10,963,597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63,597	33,417	33,417	5,310	-	1.52%	10,963,597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儀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63,597	12,613	12,613	3,118	-	0.58%	10,963,597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10,963,597	1,559,274	961,888	162,917	-	43.87%	10,963,597	N	Y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5點	-	128,861	128,861	113,533	-	5.88%	-	N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200,080	65,584	65,584	8,395	-	6.31%	5,200,080	N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200,080	51,769	51,769	5,138	-	4.98%	5,200,080	N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200,080	33,417	33,417	5,310	-	3.21%	5,200,080	N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儀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200,080	12,613	12,613	3,118	-	1.21%	5,200,080	N	N	N	Y	註2	

附表二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淨值之比率		保證	保證	保證	備註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5,200,080	172,644	72,258	63,517	-	6.95%	5,200,080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28,861	128,861	113,533	-	12.39%	-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2,627,991	65,584	65,584	8,395	-	12.48%	2,627,991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2,627,991	51,769	51,769	5,138	-	9.85%	2,627,991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2,627,991	170,601	170,601	3,118	-	32.46%	2,627,991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儀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2,627,991	12,613	12,613	3,118	-	2.40%	2,627,991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2,627,991	172,644	72,258	63,517	-	13.75%	2,627,991	N	Y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28,861	128,861	113,533	-	24.52%	-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1,515,724	65,584	65,584	8,395	-	21.63%	1,515,724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1,515,724	51,769	51,769	5,138	-	17.08%	1,515,724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1,515,724	170,601	170,601	3,118	-	56.28%	1,515,724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1,515,724	33,417	33,417	5,310	-	11.02%	1,515,724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1,515,724	421,144	320,758	162,917	-	105.81%	1,515,724	N	Y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28,861	128,861	113,533	-	42.51%	-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5,248,251	65,584	65,584	8,395	-	6.25%	5,248,251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5,248,251	18,331	18,331	3,118	-	1.75%	5,248,251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5,248,251	33,417	33,417	5,310	-	3.18%	5,248,251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儀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5,248,251	12,613	12,613	3,118	-	1.20%	5,248,251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5,248,251	93,756	9,072	7,470	-	0.86%	5,248,251	N	Y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28,861	128,861	113,533	-	12.28%	-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4,631,700	12,613	12,613	3,118	-	1.36%	4,631,700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4,631,700	19,478	19,478	4,816	-	2.10%	4,631,700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儀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4,631,700	12,613	12,613	3,118	-	1.36%	4,631,700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4,631,700	9,072	9,072	7,470	-	0.98%	4,631,700	N	Y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43,651	128,861	128,861	113,533	-	13.91%	443,651	N	N	Y	註2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8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5點	-	128,861	128,861	113,533	-	-	41.50%	-	N	N	Y		註2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執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第(1)點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五倍。
- (3)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其他。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註1)	乾元-日	乾元-日	乾元-日	乾元-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 套月溢(按日) 開放式理財產品	-	-	-	-	\$ 168,980	-	\$ 169,181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 套月溢(按日) 開放式理財產品	-	-	-	-	98,257	-	98,406
天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 套月溢(按日) 開放式理財產品	-	-	-	-	85,186	-	85,312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 套月溢(按日) 開放式理財產品	-	-	-	-	33,995	-	34,051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 套月溢(按日) 開放式理財產品	-	-	-	-	16,500	-	16,500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 套月溢(按日) 開放式理財產品	-	-	-	-	15,954	-	15,980
保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 套月溢(按日) 開放式理財產品	-	-	-	-	7,107	-	7,119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 套月溢(按日) 開放式理財產品	-	-	-	-	3,230	-	3,236
評價調整						429,209	-	\$ 429,785
						576	-	
						\$ 429,78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建設銀行	-	-	-	-	\$ 318,080	-	\$ 149,177	-	\$ 168,980
		一流動	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情形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估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接信期間		單價		估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352,744)	(11.49)	月結30-90天	相 同	\$ 487,005	3.3%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55,758	7.42	月結30-90天	相 同	(266,933)	6.3%								
天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 (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團體	(銷) 貨	(142,067)	4.63	月結30-90天	相 同	291,096	0.1%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7,711)	3.51	月結30-90天	相 同	52,445	10.9%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1)	\$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	487,005	15.86	\$	-	\$	332,047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291,096	9.48		-		-	-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212,752	6.93		-		26,235	-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29,890	4.23		-		5,640	-

註1：截至民國105年5月1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周轉率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487,00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26%	
1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352,74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1.49%	
2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2,75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2%	
2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55,26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80%	
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44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35%	
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07,71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51%	
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124,250	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		0.83%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資損益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 380,000	\$ 380,000	22.75	\$ 349,167	(\$ 22,418)	(\$ 5,100)	-

附表八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滙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滙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2	2	\$	\$	\$	\$	\$	\$	\$	100.00	\$	\$	\$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4,999,820	2	2	\$	\$	-	-	-	-	431,640	100.00	431,640	7,886,933	-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07,395	2	2	-	-	-	-	-	-	44,769	100.00	44,769	2,192,719	-	(註5)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72,750	2	2	-	-	-	-	-	-	30,730	100.00	30,730	525,598	-	(註5)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66,097	2	2	-	-	-	-	-	-	175,130	100.00	175,130	1,040,016	-	(註5)
儀徵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48,500	2	2	-	-	-	-	-	-	5,592	100.00	5,592	303,145	-	(註2、5)
遼寧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13,110	2	2	-	-	-	-	-	-	1,608	100.00	1,608	288,611	-	(註5)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167,950	2	2	-	-	-	-	-	-	19,859	100.00	19,859	1,049,650	-	(註3、5)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94,000	2	2	-	-	-	-	-	-	33,482	100.00	33,482	926,340	-	(註4、5、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71,263	2	2	-	-	-	-	-	-	14,104	100.00	14,104	310,524	-	(註5)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88,860	2	2	-	-	-	-	-	-	5,835	100.00	5,835	171,404	-	(註5)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1,580	2	2	-	-	-	-	-	-	9,417	51.00	4,803	77,822	-	(註5)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8,920	2	2	-	-	-	-	-	-	64,448	51.00	32,869	239,388	-	(註5)
吉林進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9,400	2	2	-	-	-	-	-	-	8,160	23.00	1,877	39,305	-	(註5)
成都友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3,477	2	2	-	-	-	-	-	-	24,025	20.00	4,805	76,381	-	(註5)
青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84,074	2	2	-	-	-	-	-	-	23,918	46.00	11,002	209,120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8.6%及1.4%之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9.5%及0.5%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5年3月31日之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4.97:1換算。
 註6：係含沖銷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投資損益。